**是否支持年金改革?你是否願意撥出收入來支持國家主導的年金系統?**

**背景：**

年金改革，是指政府對其國民（含軍人、公務員、教師、勞工及農民等）之退休金或國民年金制度，以及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的改革。年金改革整體內容，包括相關財政來源、稅制調整及退休金金額之調整等。

在民國84年，李登輝總統就已規定之後成為軍公教的人員不適用優惠存款18%，2006年陳水扁總統任內也降低所得替代率並減少優存匯率，而在蔡英文總統任內更做了相當幅度的刪減。

**爭點：**

是否真有改革必要？改革幅度該如何配置？

修改這些法條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？

對於老年生活的保障，我們究竟該讓國家負責，亦或是自己就該投資？

**觀點陳述：**

**正方**

1. 年金改革不是一次性刪除所有資金，他們仍保有基本生活，為了不讓後代破產，應該改革。
2. 軍公教特定的職業年金保障，需要自給自足，維持收支平衡。目前急迫面臨破產，所以必須自內部改革，不能期待國家一直進行外部補貼。
3. 少子化固然是問題癥結，但不可能有迅速效果出現。
4. 固然有信賴保障，但是有更大的公益必須維護。

**反方：**

1. 改革應該是整體的改革，不能只減少公務員的退休金，而是連勞保也必須改革，因為勞保同樣也面臨倒閉危機。
2. 軍公教人員人數不過勞工的十分之一，只砍軍公教對財政負擔並無幫助。
3. 改革需有一致性，既然目的是為了不讓國家破產，那就必須把所有導致國家破產的因素都包括進去。
4. 給付法律條文明定：「國家應付最後保證給付責任。」
5.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
6. 財政壓力並不如此迫切，國家同時仍大舉支出負債；管理不善、退休給付的高峰即將過去。

**我的觀點：**

我支持年金改革，**改革公務員並不代表不改革勞保**，實際上，政府也正著手要更改勞保的部分，所以改革仍是整體的；或許有的人認為改革要有一致性才不會不公平，但我認為**大幅改動反而會造成人民不安**，公務員在執行的時候也會混亂，效率因而不彰，因此，從影響人數較少的軍公教改革反而比較安全。其次，我們不能因為軍公教人數少而忽視，就像積沙成塔一樣，小部分的虧損累積起來也是很大的負擔。所以改革應該是由小到大，由近到遠，而非只有軍公教需要年金改革。

再者，儘管法律規定國家應付最後給付責任，但我們不可能只是一昧撒錢去補洞，這是治標的方法，如果我們能治本，能夠不讓他破產，為何不進行呢？此外，有許多人反對是因信賴保護原則，但依據大法官釋憲解釋，修法是**為了保護更大的公益**，使後代更多人受惠，並不構成違憲。

確實，我們無法確定年金是否真將破產，也無法確定各方的試算是否正確，但如果有機會可以減少支出，我們就該實行，而非只是想著時間過了危機會自然解決，少子化和高齡化固然是造成年金破產的原因，但養子是一個長遠的過程，我們還是要尋找替代方案，而非自然等待收支平衡。

我認為一個人的老年經濟應該是要由政府和自己共同打理的，政府應該要負責的部分是**確保每個人能夠溫飽**，剩下的部分則是自己處理，這是因為政府有照顧人民，使人民活下去，但說到底，**人生應是自己負責**。所以，倘若我們未來還能領到退休金，我們應該要做的是感謝政府，以及感謝這些受到年改波及的長者們，是他們犧牲自己原有的福利換取更多人的安穩，同時，如果我們有餘裕的話，也更應該關心他們，確保他們生活無礙；年金改革是必須的，但我們必須**減少傷害並增大受益範圍**，才能使國家繼續茁壯，穩固基本。

**參考資料：**

老師及同學上課資料
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B9%B4%E9%87%91%E6%94%B9%E9%9D%A9>